

#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66 万元（未经审计）。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已达 189.89%，涨幅和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氢能业务属于起步初期，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仅 1,300 万元，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收益，暂时不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未来氢能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但氢能源市场的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氢能源市场短时间内不能进行有效的商业化推广，氢能源业务可能无法给公司创造预期的收益，2021 年上半年，公司氢能业务收入仅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2.74%，未来氢能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38,356,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2%）的股东江涛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94,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江涛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其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回复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公司存在后续因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93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启动项目用地的拍地程序，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检查。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如下：

**问题一：**

2021年上半年，你公司主营收入占比较高的仍为天然气加气设备及零部件业务，氢能业务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3%左右。请你公司用朴实、客观语言描述氢能业务具体内容、主要产品及应用、是否为公司自主研发、市场竞争力，相关产品销售模式、是否需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机制，近三年主要客户、实现收入、占当年总营业收入比重、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实现净利润以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在研项目、实际投入、所处阶段，并结合上述事项就氢能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进行提示。

**回复：**

1、2021年上半年，公司氢能业务确认收入978.75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2.74%，涉及的氢能业务具体为加氢机、加氢枪、卸氢柱等加氢站成套设备。

目前公司氢能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加氢站整站建设、加氢橇、加氢机、站控系统以及液氢储供系统、液氢真空绝热低温管、加氢枪、质量流量计等核心零部件等。其中加氢机、站控系统、液氢储供系统、液氢真空绝热低温管、加氢枪、质量流量计、压缩氢气加气机检定装置等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产品应用场景为面向氢能车用加注站领域，诸如交通道路上的加注站点，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内的加注站点等。公司氢能产品均为直销模式，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均配备有销售人员及售后技术服务人员。公司氢能产品不需要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机制。

公司目前在氢能方面重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2018年至今实际投入 | 所处阶段    |
|----------------|-------------|---------|
| 70MPa加氢机电控系统   | 108.80万元    | 样机设计    |
| BCC车载固态储氢产业化项目 | 353.97万元    | 原理验证    |
| 微型天然气制氢橇装装置的研发 | 418.70万元    | 批量推广应用  |
| 高压氢气质量流量计研制    | 159.40万元    | 小批量推广应用 |
| 红外通讯加氢机控制管理系统  | 272.13万元    | 小批量推广应用 |
| 加氢站设备监管平台      | 291.74万元    | 小批量推广应用 |

|               |          |         |
|---------------|----------|---------|
| 35MPa 橇装式加氢装置 | 382.69万元 | 小批量推广应用 |
| 活塞式氢气压缩机      | 149.00万元 | 样机测试    |

公司自2013年起就开始开展氢能相关领域业务，公司加氢站成套设备被列入《2020年四川省名优产品目录》，公司借助在天然气加气站方面多年的技术沉淀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对氢能领域投入，在加氢站领域已形成了从设计到关键部件研发、生产，成套设备集成、加氢站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支持等覆盖整个产业链的综合能力。

2、公司近三年氢能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 年度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上半年 |
|------------|----------|------------|----------|----------|
| 实现收入       | 224.14万元 | 2,059.98万元 | 226.00万元 | 978.75万元 |
| 占当年营业总收入比重 | 0.61%    | 3.79%      | 0.47%    | 2.74%    |
| 实现毛利润      | 57.44万元  | 386.85万元   | 14.94万元  | 150.81万元 |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海珀尔、液空厚普、兖矿集团等。公司自2019年开始与液空厚普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廖进兵先生及现任董事、总经理黄耀辉女士先后在液空厚普担任副董事长一职，公司每年均对与液空厚普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了相关额度，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每年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上一年度与液空厚普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3、公司氢能业务属于起步初期，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签订单仅1,300万元，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收益，暂时不会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未来氢能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但氢能源市场的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氢能源市场短时间内不能进行有效的商业化推广，氢能源业务可能无法给公司创造预期的收益，2021年上半年，公司氢能业务收入仅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2.74%，未来氢能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6月11日，你公司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提及公司“和法液空合作，具有液氢等技术的引入通道和国际市场空间”，“承建了包括北京冬奥会加氢站、日加注量达4,800kg的北京大兴氢能科技园加氢站在内的多个国家级、省级氢能典型示范站”，并“在开展氢能装备和天然气船用装备市场的同时稳定传统业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与法液空合作事项具体内容，是否签订相关合同、意向性协议或框架合同；如是，

请说明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权利义务、对价、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拟引入液氢等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截至目前进展，以及提及的“国际市场空间”的具体指向内容。

回复：

关于与法液空的合作，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与Air Liquide（法国液化空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Air Liquide Advanced Technologies S.A.（液化空气先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LAT”）签订了《合资合同》，约定双方成立合资公司（液空厚普）的目的是合资设立一家从事在氢能源市场开发、制造和销售具有价格竞争力的综合加氢站的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详细披露。

2021年1月，液空厚普与ALAT签署《联合开发协议》，合作开展70MPa加氢站的设计和集成以及相关部件的工程设计及产品应用，该合作开发项目中包含了液氢相关技术，目前ALAT关于液氢的技术文件已移交到液空厚普，目前没有具体的工程项目实施。关于“国际市场空间”，《合资合同》中约定“液空厚普应将全部产品在中国销售，但当有市场需求时，公司可随时按项目逐项向液空厚普董事会提出向国外市场销售产品。后期经液空厚普董事会批准，可向国外市场销售产品。”例如出口韩国加氢机项目，该项目由液空厚普与法液空韩国公司（Air Liquide Korea）签订，液空厚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制造合伙协议》中对公司优先制造商的约定及供货条款的约定与公司进行合作，公司据此协议承诺制造和向液空厚普供应加氢站零部件和模块或加氢站整站设备。

综上，国际市场空间既有液空厚普凭借法液空国际市场资源获取的订单，由公司提供加氢站成套设备或零部件，公司也可以依据自身的国际业务开展情况获取氢能业务订单。

目前加氢站关键技术和设备依赖于进口，产业链还不成熟，市场处于产业示范初期，技术路线和市场政策、规范等还有待明确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列示承建的“国家级、省级氢能典型示范站”名称、地址、是否均由公司承建、是否存在总分包机制、是否已完成建设、是否已投入使用；如存在未达预期情形，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报备相关合同。

回复：

公司和液空厚普参与建设的重点站点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址                     | 合同承接单位 | 施工进度 | 是否投运 | 备注    |
|----|--------------|------------------------|--------|------|------|-------|
| 1  | 北京中石化燕山兴隆加氢站 | 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京银路中石化兴隆加油站内 | 公司     | 建设中  | 否    | 冬奥会项目 |

|   |                 |                           |      |        |   |                     |
|---|-----------------|---------------------------|------|--------|---|---------------------|
| 2 | 中石化济南分公司 58#站   |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西路 12177 号     | 公司   | 建设中    | 否 |                     |
| 3 | 中石化南宁分公司新阳加油加氢站 |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龙腾路 43-1 号中石化加油站 | 公司   | 建设中    | 否 |                     |
| 4 | 中石化张家口崇礼西湾子加氢站  |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礼南客运枢纽西 300 米  | 公司   | 完成发货安装 | 否 | 冬奥会项目               |
| 5 | 一汽丰田 798B 加氢站   | 四川省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三路一汽丰田 4 号门    | 公司   | 完成建设   | 是 | 70MPa 加氢站           |
| 6 | 北京大兴加氢站项目       | 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 70 号西侧在建工地      | 液空厚普 | 完成建设   | 是 |                     |
| 7 | 纬三路加氢站          |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姚家庄朝阳东大街 3 号    | 液空厚普 | 完成建设   | 是 | 冬奥会项目               |
| 8 | 中关村延庆园加氢站       |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西康路 26 号      | 液空厚普 | 完成建设   | 是 | 冬奥会项目，<br>70MPa 加氢站 |
| 9 | 宁东能源中心加氢站项目     |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临河镇上桥村内         | 公司   | 未开工    | 否 | 具体合作事宜<br>尚在洽谈中     |

上述 1-4 项项目均为加氢站成套设备的采购及安装业务，目前正在按照合同正常履行；“一汽丰田 798B 加氢站”由公司提供加氢站成套设备及运营服务；“北京大兴加氢站项目”及“中关村延庆园加氢站”由液空厚普总承包，公司提供加氢站成套设备及安装服务；“纬三路加氢站”由液空厚普与公司联合承包；“宁东能源中心加氢站项目”由公司中标，目前正在洽谈具体合作事宜。

（三）开展氢能装备和天然气船用装备市场计划投入资金、人员、技术情况，并结合公司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情形，补充说明稳定传统业务的具体措施和应对方案。

回复：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成立船用装备研究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成立氢能装备研究所，目前公司船用装备研究所共 13 人，氢能装备研究所共 11 人。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同时承担氢能装备及船用装备的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在船用装备方面已获得 30 专利，1 项软件著作权；在氢能装备方面已获得 19 项专利，3 项软件著作权。详细情况如下：

| 氢能装备                |                  |                     |                  |
|---------------------|------------------|---------------------|------------------|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 氢气加气机               | ZL201530287577.0 | 一种检定压缩氢气加气机的检定装置    | ZL201920026719.0 |
| 多通道输入分压式氢气安全加注设备    | ZL201520577523.2 | 一种加氢用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      | ZL201922028555.8 |
| 一种加氢橇装设备            | ZL201721554312.2 | 压缩氢气加气机检定装置         | ZL201930646922.3 |
| 一种手持式燃料电池汽车加氢枪      | ZL201721428755.7 | 具有红外通讯功能的加氢枪        | ZL202030798568.9 |
| 一种分度式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枪     | ZL201721430219.0 | 一种天然气重整制氢的转化炉       | ZL201720189092.1 |
| 一种带残余氢气放散功能加氢装置     | ZL201721213437.9 | 一种天然气重整制氢转化炉的燃烧嘴    | ZL201720189091.7 |
| 一种气体冷却装置和具有冷却功能的加氢机 | ZL201821855806.9 | 一种天然气重整制氢转化炉的余热利用装置 | ZL201720189089.X |
| 压缩氢气加气机             | ZL202030322201.X | 一种枪头出口阀芯结构及加氢枪      | ZL201821870492.X |
| 一种基于 AI 辅助的氢能充装管控系统 | ZL202020327919.2 | 一种枪体泄压结构及加氢枪        | ZL201821870590.3 |

|                         |                  |                      |                  |
|-------------------------|------------------|----------------------|------------------|
| 一种加氢环境中数据采集的本安电路及加氢机    | ZL202020563478.6 |                      |                  |
| 船用装备                    |                  |                      |                  |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 一种趸船一体式橇装加注系统           | ZL202021381864.X | 一种基于燃料电池的船动力系统及其运载设备 | ZL201620946268.9 |
| 一种LNG加注船的双冗余安全监控控制方法    | ZL201910583464.2 | 一种拖动式燃料船             | ZL201620984264.X |
| 一种LNG加注趸船的船端、岸端设备通信处理方法 | ZL202110253637.1 | 一种船用驱动系统             | ZL201620946966.9 |
| 基于冗余设置的船舶LNG供气电控系统      | ZL201920147383.3 | 一种海船LNG燃料低压供气系统      | ZL201721075468.2 |
| 趸船LNG加气站                | ZL201120318341.5 | 一种海船LNG燃料高压供气系统      | ZL201721074640.2 |
| 趸船LNG加气装置               | ZL201120552375.0 | 一种LNG供电船             | ZL201721074692.X |
| 趸船LNG加气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 ZL201110442619.4 | 一种趸船式加气站卸船系统         | ZL201410562509.5 |
| 一种LNG趸船式加气站的BOG回收发电系统   | ZL201420610202.3 | 一种内河船舶LNG燃料供给管路控制系统  | ZL201721073805.4 |
| 一种LNG加注船的卸车补液系统         | ZL201420610663.0 | 一种船用加液装置             | ZL201721074665.2 |
| 一种趸船式加气站吹扫及计量系统         | ZL201420610165.6 | 一种LNG船用空调及冻库系统       | ZL201511013575.8 |
| 一种趸船式加气站冷箱              | ZL201420610595.8 | 一种可检测液位的LNG加注趸船高位放散塔 | ZL201920663084.5 |
| 一种趸船式加气站栈桥连接装置          | ZL201420610523.3 | 一种趸船箱式橇装供气系统         | ZL201922152542.1 |
| 一种LNG船用加气站空温式热交换器装置     | ZL201420610621.7 | 一种LNG船用空调及冻库系统       | ZL201521121861.1 |
| 一种LNG船用BOG再液化装置         | ZL201520828380.8 | 一种LNG船用空调系统          | ZL201521121833.X |
| 一种船用LNG燃料供气系统           | ZL201520828873.1 | 一种LNG移动船加气站的加气系统     | ZL201620364613.8 |

## 2、公司近三年天然气加注设备及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天然气加注设备及零部件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1-6月 |
|-------------|-----------|-----------|-----------|-----------|
| 收入          | 31,502.31 | 49,300.37 | 28,910.08 | 24,007.46 |
| 成本          | 22,936.79 | 33,360.25 | 18,567.79 | 16,463.83 |
| 毛利额         | 8,565.53  | 15,940.12 | 10,342.29 | 7,543.63  |
| 毛利率         | 27.19%    | 32.33%    | 35.77%    | 31.42%    |

公司已积极采取了各项应对措施，在继续大力拓展CNG/LNG车用加注装备领域业务的基础上，凭借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加速开拓存量市场的迭代需求，并开拓天然气贸易业务，拓展上游产业链，以此稳定传统市场需求不足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目前，公司聚焦主业专注核心业务、提高专业化生产服务水平；按照精益求精的理念，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精细化管理，以美誉度、品质优良的产品占据行业优势。此外，公司积极把握国内疫情好转、整体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有利局面，积极巩固公司传统业务，通过各子公司精准定位来整合内部产业链，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开拓国内国际新市场。

在船用市场方面，以船用成套设备和燃料供气系统为主导进行业务开拓。在江船领域整合内部产业，打通供应链瓶颈，凸显成本优势；在江船领域聚焦特定船级社，实现内部产业协同对标、认证，合理有效的进行产业延伸。在车用市场方面，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深耕 LNG 车用加注领域，不断优化产品技术，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产品质量，保持设备在 LNG 车用加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2021 年 1-6 月，公司在天然气加注设备及零部件板块销售收入已实现了去年全年该业务板块收入的 83.04%。

三、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收入、所处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及环境变化等，补充说明公司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是否与公司基本面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一致，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2021年上半年收入及利润（如有）情况，就股价大幅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1、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038.96万元、54,281.80万元、47,837.12万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733.00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气/氢能加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集成；清洁能源领域及航空零部件领域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天然气和氢能源等相关工程的EPC；天然气能源贸易；智慧物联网信息化集成监管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集成；以及覆盖整个产业链的专业售后服务。

公司引入新大股东后，将继续加强研发和创新投入，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目前，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依然为天然气加气设备及零部件业务；公司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往年同期相比有较好增长，但总体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业务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1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6 日，公司的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所属行业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滚动市盈率  | 市值        | 期间涨跌幅   | 2021Q1 实现归母净利润 |
|-----------------|--------|-----------|---------|----------------|
| 厚普股份（300471）    | 787.62 | 122.33 亿元 | 189.89% | 388.28 万元      |
| 深冷股份（300540）    | -      | 42.63 亿元  | 65.09%  | -529.31 万元     |
| 富瑞特装（300228）    | 165.28 | 66.17 亿元  | 74.51%  | 1,000.90 万元    |
| 水发燃气（603318）    | 60.08  | 24.04 亿元  | 1.60%   | 1,000.47 万元    |
| 专用设备制造业（881118） |        |           | 12.95%  |                |

|             |  |  |        |  |
|-------------|--|--|--------|--|
| 氢能源（885823） |  |  | 30.89% |  |
|-------------|--|--|--------|--|

\*数据来源：同花顺

3、公司连续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2021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66 万元（未经审计）。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已达 189.89%，涨幅和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江涛持续实施减持。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江涛外的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和互动易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最近一个月内，除持股 5%以上股东江涛存在减持情况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38,356,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2%）的股东江涛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94,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江涛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如其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 1%的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江涛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91.74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其中 54.4119 万股股份为江涛于 2018 年通过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的减持。

近 1 个月内江涛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br>的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1-08-12 | 25.34         | 811,300 | 0.222%          |
| 大宗交易 | 2021-08-12 | 20.98         | 775,000 | 0.212%          |
|      | 2021-08-13 | 22.13         | 850,000 | 0.233%          |

|     |            |       |           |        |
|-----|------------|-------|-----------|--------|
|     | 2021-08-16 | 24.32 | 937,000   | 0.257% |
| 合 计 | -          | -     | 3,373,300 | 0.925%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经问询，未来3个月内，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如下：

持股5%以上股东江涛已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未来3个月在减持期间内。

持股5%以上股东唐新潮，未来3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具体以届时披露的减持计划为准。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钟骁先生、副总经理郭志成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莞苓女士、监事吴军先生、监事于鑫先生未来3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监高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4、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回复公司产品、业务等情况。江涛自2020年11月16日其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就开始陆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7月5日，已累积减持1,07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通过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可见，江涛减持的8,214,7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减持价格在10元/股-14.47元/股区间；此外，根据2021年8月21日公司发生的两笔大宗交易对比可见，江涛的大宗交易减持价格远低于市场正常值。因此，公司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和互动易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人员的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后续因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股价波动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请说明你公司近3个月接受媒体（包含自媒体）采访、投资者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回复：**

公司近三个月内仅于2021年6月10日接受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6月11日在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内，公司近三个月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回复了公司产品、业务等问题共计61次，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的自媒体宣传，主要是介绍公司产品、应用案例及公司获得的荣誉等情况。不存在误导投资者、跟风炒作等问题，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披露、应披露而不披露、误导性披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